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2 年)

壹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 年)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屬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各單位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稱 CEDAW)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、室、分局、(大)隊、中心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建立性別平等機制

- (一)訂定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。
- (二)本局各單位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
二、推展性別平等事務

- (一)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
 - 1、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由各單位公開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及法規等資料。
 - 2、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網站資訊等。
- (二)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：
 - 1、透過多元方式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。
 - 2、各單位宣導方式得採網頁、臉書、座談會、勤前教育、學科常年訓練等時機宣導性別平等觀點。

三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結合本局學科常年訓練、新竹縣政府及 E 等公務園規劃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研習，強化本局所

屬人員性別意識，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主流化工具、實際案例討論、CEDAW 施行法及實例運用等。

- (二) 本局同仁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完成 8 小時以上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
四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

各單位制定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，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五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，各單位每年更新警政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據，以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之完備性。

六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- (一) 各單位執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時，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並檢視評估性別預算編列。
- (二) 配合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期程，循會計業務系統報送本局性別預算表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各單位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計畫、方案制定及資源分配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修正。